

2008 年 · 第 2 辑
(总第36辑)

黄河口司法

JUDICATURE OF HUANGHEKOU

王少南 主编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黄河口司法

2008年·第2辑

(总第36辑)

王少南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河口司法. 2008 年. 第 2 辑: 总第 36 辑/王少南主编.
东营: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5636-2386-0

I. 黄… II. 王… III. 司法—工作—研究—东营市
IV. D927.5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3290 号

书 名: 黄河口司法 2008 年·第 2 辑(总第 36 辑)
主 编: 王少南

责任编辑: 刘 清 姬文清

封面设计: 王凌波

出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uppbook.com.cn>
电子信箱: yibian8392139@163.com
排 版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者: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139)
开 本: 170×225 印张: 24.75 字数: 42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顾问指导专家名单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包心鉴	刘玉安	刘作翔	曲新久
朱苏力	江 平	吴汉东	张卫平	张伯里
张志铭	张荣华	李曙光	杨立新	杨运忠
杨润时	肖金明	陈卫东	陈光中	陈兴良
陈忠林	陈金钊	周道鸾	巫昌祯	郎 胜
郑其绪	范 愉	金俊银	胡云腾	贺卫方
夏从亚	徐显明	徐 昕	顾永忠	曹三明
梁慧星	谢 晖	樊崇义		

指导专家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东	马新华	王 轶	王 磊	刘剑文
刘宪义	孙德祯	曲三强	毕玉谦	吴锦标
吴 兢	李方民	陈瑞华	武树臣	党建军
蒋惠岭	缪恩庆	潘剑峰		

卷首语

把“以人为本”融入法院工作

王少南

科学发展观，核心是“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核心是把“以人为本”体现和融入法院各项工作中，使之由战略思想转化为具体实践。

——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观。全市法院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党的十六大以来关于“以人为本”的权威论述和解读，正确理解、把握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在司法工作中体现、反映“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通过司法手段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到法院工作决策和决策实施的首要位置。坚持发展依靠人民，把人作为发展的动力，尊重广大法官在法院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保障诉讼参与人在审判工作中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坚持发展的成果由人民共享，依法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以个案的公正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温暖。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价法院工作成效的价值尺度，努力建设人民群众信任的审判机关。

——把“以人为本”融入自身建设。要坚持民主决策与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相结合，建立、完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决策参与机制和利益表达机制，使法院的各项工作决策都能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做到知行合一。要确立法官在法院中的主体地位，围绕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合理配置审判资源，优化配置结构；完善确保法官依法独立审判案件的制度和机制，为法官履行职责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既要保障、促进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又要着眼于促进实现法院个体的全面发展，满足他们在不同方面进步的需求；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保障个体在履行职责和实现集体利益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价值。

——把“以人为本”融入审判工作。要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丰富和发展“司法为民”的内涵。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在确保公正的前提下提高办案效

率，又要着眼于和谐，一心谋和谐，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更加关注民生，审理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依法保护各社会主体在改善民生中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的各项司法举措，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要积极构建和谐的诉讼秩序，正确处理、协调好法官、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关系，共同完成所承担的维护稳定、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职责。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目 录

特稿

-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司法工作 周玉华 (1)

司法大讲坛

- 北欧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刘玉安 (14)
- 案例的选择与编写 郎贵梅 (29)

黄河口论剑

- 以当事人为本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61)
- 财产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讨 (85)
- 廉政文化与现代化法院建设 (109)
- 如何化解“群案”执行中的不稳定因素 (153)

司法交流

- 关于美国司法创新的考察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组 (177)

司法调查

- 如何提升法院裁判公信力
——基于裁判主体的视角 江 帆 翁秀明 (193)

法学论坛

- 移动通信服务合同中非正义格式条款的法律分析 聂 燕 (213)
- 论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标准及法律完善 童玉海 侯丽萍 (227)
- 价值视角下我国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于秋华 崔海霞 (235)

目 录

法律适用

- 民事诉讼契约化视角下的证据契约 牛金臣 (247)
- 论私采音像证据的证据能力与人身权保护的冲突与衡平 孙国臻 (260)
- 公司关联交易的界定 呼振泉 宋玉伦 (271)
-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之辨析 张世柱 (280)
- 劳动争议诉讼面临的困境与对策 李 敏 李风华 (292)
- 浅析连带责任效力之实现 许晓芳 李兰海 (304)

案例解析

- 关于“法律上利害关系”的理解和适用 宋继业 (313)
- 以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二条为依据 宋继业 (313)
- 网络名誉权纠纷责任如何认定 高 敦 (320)
- 保险车辆被暴力控制期间烧毁是否构成全车盗抢险 孙建平 (325)

统计分析

- 民事管辖权异议案件情况分析 王 辉 (330)
- 预防交通肇事犯罪需要形成社会合力 赵 十 (338)
- 广饶县人民法院交通肇事犯罪情况统计分析 赵 十 (338)

裁判文书

-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7)东刑一初字第16号]..... (345)
- 点评 田国兴 (353)
-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东民四初字第36号] (355)
- 点评 田国兴 (364)
-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东行初字第4号]..... (367)
- 点评 张传毅 (371)

书评

- 法院人才管理,一个崭新的课题 包心鉴 (373)
- 评《法院人才管理学》 包心鉴 (373)

目 录

理论与实践良性互动的有益尝试

——评《法院实用信息管理》 刘玉安 (377)

CONTENTS

CONTENTS

Special Manuscript

- Focusing on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irit of 17th Conference of
CPC and try to do judicial jobs well in the new situation
..... Zhou Yuhua (1)

Rostrum of the Justice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ocial harmony in north Europe
..... Liu Yu'an (14)
Se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cases Lang Guimei (29)

Forum in Huanghekou

- Making the concerned party as the root, practicing justice for the people as
the principle (61)
Study on compensation of property damage (85)
Culture of uncorrupted Governance and modernized court construction
..... (109)
How to solve the instability factors in the enforcement of cases involving too
many parties (153)

Judicial Communication

- Inspection report on judicial innovation in U. S
..... By the "Judicial Reformation Methodology" Subject
Group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77)

Judicial Investigation

- How to Improve the publicity credit of the court
—Judging and ruling based on the angle of view from the judging party

CONTENTS

.....	Jiang Fan Weng Xiuming (193)
-------	------------------------------

Forum of Law Knowledge

Judicial analysis of non-justice format clauses in the mobile communication service contract	Nie Yan (213)
On the cognizance standard of couples's joint property and perfection of the related law	Tong Yuhai Hou Liping (227)
Construction of the civil public welfare litig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from the value Angle of view	Yu Qiuhua Cui Haixia (235)

Application of Law

Proof contract from the angle of view of civil action terms of contract	Niu Jinchen (247)
On the conflict and balanc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privately gathered audio and video proofs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un Guozhen (260)
Demarcation of company connected transaction	Hu Zhenquan Song Yulun (271)
Analysis of the deference between corruption crime and occupational embezzlement crime	Zhang Shizhu (280)
Plight and countermeasures from labor dispute lawsuits	Li Min Li Fenghua (292)
Analysis of realization of joint liability effect	Xu Xiaofang Li Lanhai (304)

Analysis of Cases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Lawful Conflict of Interests"	
—Pursuant on Clause 12,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Song Jiye (313)
How to cognize the liability of reputation disputes in circumstance of the network	Gao Dun (320)
Whether the whole car composed theft and rubbery insurance in case of	

CONTENTS

burning down under control of brute force Sun Jianping (325)

Analysis of Judicial Statistics

Analysis of cases of objection to the right of civil jurisdiction
..... Wang Hui (330)

Resultant force is needed for precaution of traffic accident crimes

—Statistics analysis of traffic accident crimes that judgments made by
Guangrao Primary People's Court Zhao Shi (338)

Judgments

Criminal Procedure Supplementing Civil Actions Judgement of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No. 16, Dong-Crime Court-I-First Trial, 2007] (345)

Commented Tian Guoxing (353)

Civil Actions Judgement of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No. 36, Dong-Civil Court-IV-First Trial, 2006] (355)

Commented Tian Guoxing (364)

Administrative Judgement of Dongyi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of Dongying City [No. 4, Dong-Administrative Court-First Trial, 2006] (367)

Commented Zhang Chuanyi (371)

Comments of Books

Management of talents in the Court is a new topic

—Comments on Talent Management Principles in the Court
..... Bao Xinjian (373)

A favorable attempt on the Interac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Comments on Practic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 the Court
..... Liu Yu'an (377)

特 稿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司法工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玉华



编者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周玉华院长,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作了重要讲话。他从法治和法学的视角,对十七大报告进行解读。认为十七大报告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具体到司法领域就是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保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树立和谐司法的理念,把定纷止争、化解矛盾、恢复和促进和谐作为司法的基本任务;要努力建设公正、高效和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周院长的讲话对人民法院做好新形势下的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经周院长同意,我们将讲话内容予以刊载。

一、十七大报告对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新发展

十七大报告是我们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继承、丰富、创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光辉文献。整个报告气势恢宏,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从法治和法学的视角来看,十七大报告的字里行间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现代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光辉,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宝库,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准确理解和把握其中的重要法治思想,对于推进政法工作和法院工作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十七大对法学理论的发展,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人为本的法律观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就是以人为本。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从法律视角来理解,就意味着以人为本,尊重人权,尊重人作为人自身的权利,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是仅仅当作手段来对待。古代的法律观是维护神权,可称为神本法律观;资本主义的法律是以物为本,“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可称为物本法律观;社会主义的法律观在计划经济时期可称为过本法律观,十七大报告实际上确立了以人为本的人本法律观。这对于今后的立法、知法、司法等都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 和谐的法治观

十七大报告处处体现了和谐的思想,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现法治的和谐,首先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其次是法治建设中的各个环节要有机统一、协调。十七大报告在立法方面要求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在执法方面要求做到“严格、公正、文明”,在司法方面要求“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守法方面要求做到“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在发展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之间达到了一种和谐。第三是法治政府、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的统一。和谐社会就是法治社会,法治社会要求建设法治政府,通过实施法治使三者达到和谐。

3. 深化了的法治意识

十七大报告提出了加强公民意识、提高法制观念、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这是层层递进的,弘扬法治精神是最高境界。

4. 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观

在十六大报告中,首先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同时要求“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这是对司法制度的要求,公平正义停留在司法层面上。在十七大报告中,“公平正义”多次出现,其中“公平”出现了14次,内涵也更加丰富,除了在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中提到外,还对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着力构筑公平保障体系,使公平正义具体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十七大报告的这些要求可以看出,公平正义已不仅仅是一种理性原则和道义要求,更体现为一种现实的社会关系;公平正义也不再仅是对司法机关的要求,而转变为深刻的社会理念和执政理念。

5. 扩大了的主民主观

提出了扩大直接民主权利,基层民主自治权利,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提供了一系列保障人民群众广泛行使民主权利的渠道。

6. 更新了的平等观

十七大报告提出,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就是说公民在适用法律、执行法律、获得法律保护救济上一律平等。十七大还提出,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树立自由平等的理念,这就是权利上的平等,最先进的平等理念就是权利平等,这一平等观的确立,意义深远。

7. 全面的人权观

多年来,我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做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例如,2004年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去年以来颁布施行《物权法》,并把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法院等,都体现了我国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这次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并设计了一个包括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全面的人权体系,公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以及教育、就业、就医、劳动、居住、环境、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等项权利,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特别是十七大报告在社会建设章中提出,要“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这五个“有”,以非常形象、生动的语言,体现了全面的人权观。

8. 突出法律权威的理念

法律权威是法治的应有之意。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已经制定,就应当获得普遍的服从和遵守,而法律也只有具有当然的权威和地位,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十七大报告中要求将国家的各项工作都纳入法治的轨道,将法律作为社会活动的最高行为准则。提出了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特别是十七大报告突出了法律权威,重申了“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提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在司法改革中提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目标,同时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胡锦涛总书记在与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进一步强调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是党和国家领导人第一次明确提出宪法和法律至上的理论。这些提法都是要求将权力的运行置于法律规则的约束之下,强调无法外之权,无法外之人,将法律置于最高规范的地位,作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保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十七大报告的主题,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体到司法领域,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司法领域的主导地位,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道路。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为我们执法司法工作指明了方向。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基本内容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我的理解,在司法工作中坚持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切实增强党的观念

1. 要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我们党是执政党,司法权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基本的国家权

力,必须置于执政党的领导掌握之下。党对国家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优势和根本保证,是司法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我们党没有自己的利益,代表的是全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党的领导司法不会影响司法公正,在理论上没有障碍。司法机关绝大多数是党员,应当时刻牢记我们是为党执掌司法权的,要忠于党的事业,自觉地接受、服从党的领导。

2. 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要把执行法律与执行政策紧密结合起来。法律是相对稳定的,政策则具有灵活性。党的政策是国家法律的灵魂,对制定和执行法律具有重要指导作用。以政策的调整来应对形势的需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是解决社会生活丰富多变与法律相对滞后矛盾的重要手段。所以要通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提高正确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

3. 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实现党的执政目的、巩固党的执政领导地位服务

我们办理各类案件,开展各项工作都要为党和国家的大局服务,都要为实现党的执政目的服务,都要为维护、巩固党的长期执政领导的地位服务,不能单纯地就事论事,就案办案。

(二) 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司法为民作为根本指导思想

司法为民是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在司法领域的必然要求。在司法领域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为本”,就是要落实到为当事人服务,以当事人为本。因为当事人是我们的直接服务对象,是有了诉讼需要司法帮助的人民群众。

1. 要以深厚的感情对待当事人

要像对待自己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那样对待当事人,不要把他们都看成是刁民、坏人甚至看成是敌人。对绝大部分刑事犯罪人也应该如此。

2. 要以良好的作风,全心全意地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要把各类案件办得更高、更快、更好、更省。要设身处地地为当事人着想,要把便民、利民、亲民、为民的措施落实到工作的各个环节。

3. 要从当事人最需要的事情做起,从当事人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不断改革、改善、改进我们的工作

这就要求我们时刻注意体察民情,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的疾苦。就人民法院来说,现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执行难问题,办案效率问题和审判作风问题。